

10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

- 壹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- 一、**家庭年所得不可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**
 - 二、**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可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**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 - 三、**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可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**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 - 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辦理。
 - 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- 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 - 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 - E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 - F.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
 - G.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**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- 貳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算範圍為：(家庭年所得總額，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，其計算方式如下)
- 一、未婚的學生：
 1. 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2. 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 - 二、已婚的學生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參、**辦理時間：109年9月16日(三)至109年10月16日(五)下午5:00前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- 肆、應繳資料：
- 一、申請表(至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：<http://dyu.edu.tw/iqm>」網頁登錄、列印並確認、簽名)。
 - 二、依本須知第貳點檢附相關成員**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**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欄位內容須**詳細**記載，不可省略。

伍、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：

申請條件(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)		補助金額	備註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	1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項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 2. 本項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。 3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	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	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	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	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，下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- 二、本學年度申請審查結果，同學可透過「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補助金額將逕於**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**。

柒、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，電話：04-8511888 轉1179李小姐，電子郵件：e977120@mail.dyu.edu.tw。